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12日動保救字第11260005821號及第1126000582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飼養之犬隻（寵物名：小條、性別：公、晶片號碼：○○○，下稱系爭犬隻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7日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巷弄中之公共場所無人伴同被原處分機關救援並安置後，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屢次以電話及書面通知，仍未依限領回或陳述意見，致未負起飼主責任構成棄養犬隻，第1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且棄養數量1隻；又原處分機關前以系爭犬隻尚未絕育，曾書面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111年6月23日以陳述意見書表明，預計於111年7月31日完成絕育並向原處分機關申報，惟訴願人迄至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1月7日救援系爭犬隻時，仍遲未完成系爭犬隻絕育或辦理免絕育申報，第1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乃分別依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表1項次4，及依同法第27條第8款、第33條之1第3項、裁罰基準第3點表2項次2等規定，以112年1月12日動保救字第1126000582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罰鍰，並沒入系爭犬隻，且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；以112年1月12日動保救字第1126000582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1及原處分2，於112年10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1月17日動保救字第1126020774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1及原處分2。準此，原處分1及原處分2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